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文件

湖党校〔2023〕10号



关于汪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校委会研究决定：

汪菁同志任教务一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尹铭芳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翠玲同志任科研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阙立峻同志任经济管理教研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峰同志任法学教研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艳云同志任法学教研室主任，免去其教务处处长职务；

刘孝斌同志任科研处处长，免去其经济管理教研室主任、科研处副处长（兼）职务；

鲁文娟同志任教务二处处长，免去其对外交流合作部主任职务；

章明轩同志任学员工作一处处长，免去其学员工作处处

长职务；

施玉堂同志任学员工作二处处长，免去其培训部主任职务；

唐秋雅同志任教务一处副处长，免去其教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费涛同志任学员工作二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对外交流合作部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胡义清同志的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胡志宏同志的党建教研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铉玉秋同志的法学教研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孟东同志的财务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李晶同志的学员工作处副处长职务。

中共湖州市委党校

2023年4月28日